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51

12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8月10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8月10日第121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在此我希望提请您特别注意结论和建议的第(13)段,案文如下: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月19日简要说明已指出,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的核准,应全部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主席

法兰克·阿卜杜勒(签名)

* 不在本文件内转载;全文见A/AC.109/L.1438号文件。